附件11: **受理凭证**

2018年 月 日，收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报名号： 提交的教师资格申请材料，经初审，各项材料齐全，同意受理其高中（中职类）教师资格的申请，并按程序于9月26日报市教育局复审。

复核结果，请于10月23日前登录深圳市教育局官方网站（http://www.szeb.edu.cn/）查询，或拨打市教师资格专线电话咨询：0755-83538450。

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名称：深圳市教育局  
 现场确认点名称： 深圳市 区教育局  
 经办人（签名/签章）：

2018年 月 日